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及獎懲規定

1.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基隆市警察局基警交字第 1020063169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基隆市警察局基警交字第 1040035550 號函修正

一、為積極清理本局應收未收交通行政罰鍰，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目的，維護依法繳納人之權益，以達裁罰之公平性；並獎優懲劣出(不)力人員，爰依據基隆市政府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基府財務貳字第 1020162722 號函及基府財務貳字第 1020162730 號函頒修訂「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原則」及「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以本局暨各分局依法裁罰逾期未繳納之交通行政罰鍰為適用範圍。

三、各單位辦理應收未收之交通行政罰鍰，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期間將屆滿案件，應優先清理，並分別依行政執行法及行政訴訟法儘速取得執行名義移送強制執行。

(二)交通行政罰鍰案件應設置登記簿或清冊(如附件一)，逐案載明受處分人名稱、裁決書日期、文號、金額、線款期限及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之執行情形，且應由專人控管及簽章，並按月陳送單位主管檢核後，於次月三日前逕送本局，如承辦人員異動應列入移交。

(三)各分局於年度結束時，應將應收未收裁罰案件，確實依權責發生制辦理應收款保留。

(四)交通行政罰鍰裁決書之送達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五)受處分人應繳納之交通行政罰鍰，逾應到案日期仍未繳納，經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裁決、送達後，仍未依限繳納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檢附處分(裁決)文書、送達證明書等有關文件，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前項第五款裁決期限，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之二個月內，逕行裁決之；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期限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之一年內移送執行之。

四、執行(債權)憑證清理：

- (一)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案件，如受處分人無財產可供行政執行或雖有財產經行政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者，各分局經收受管轄行政執行分署核發之執行(債權)憑證，應按執行(債權)憑證收到日期先後順序編號，建立執行(債權)憑證清冊，並依規定陳報本局存放，同時通知會計單位作相關帳務處理。
- (二)各分局依法已取得執行憑證之罰鍰案件，每年至少一次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發現受處分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檢附執行(債權)憑證影本及相關文件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 (三)各分局依法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陳報本局妥善管理，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各分局應檢同有關證件，專案簽陳本局核准後，函送審計機關核定，經審計機關核准後，副知會計單位據以辦理註銷。

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註銷，應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作業原則」規定辦理，並將註銷案件之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每季季報表。

六、各分局應按月填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月報表」(如附件二)，逐級核章後，於次月三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局彙整轉報市政府財政處。

七、各分局應於每季末次月十日前將「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季報表」(如附件三)填妥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局彙整轉報市政府財政處。

八、獎懲辦法：

(一)考核方式：於每年度結束後，由各分局以前一年度行政罰鍰清理執行成果，各依業務特性自定考核權數，作成考核紀錄表(如附件四)，由本局彙整轉報市政府財政處。

(二)考核項目：

- 1、裁罰案件執行情形(占六十%)由各分局依行政罰鍰特性自定考核權數。
- 2、裁罰案件管理情形(占三十五%)由本局依各分局實際行政罰鍰案件管理情形填報。
- 3、其他(占五%)由各分局就特殊績效事項予以填報。

(三)獎懲標準：

- 1、本局依考核結果對各分局執行清理相關人員予以下列獎勵或懲處，但受獎勵分局清理金額總計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含)：

- (1)考核總分九十分(含)以上者，承辦人員記功一次，承辦組長嘉獎二次、分局長嘉獎一次。
- (2)考核總分八十九分以下，八十分(含)以上者，承辦人員嘉獎二次、承辦組長嘉獎一次。
- (3)考核總分七十九分以下，七十分(含)以上者，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 (4)考核總分六十九分以下，六十分(含)以上者，不予獎懲。
- (5)考核總分五十九分以下，五十分(含)以上者，承辦人員申誡二次、承辦組長申誡一次。
- (6)考核總分四十九分以下者，承辦人員記過一次，承辦組長申誡二次、分局長申誡一次。

2、為獎勵業務承辦人辦理本項業務之辛勞，各分局及交通隊辦理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達一百二十件者，承辦人員嘉獎一次，半年度以嘉獎六次為限。

九、本局得視實際需要召集會議，檢討各分局交通行政罰鍰收繳清理情形。